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3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民國110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，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。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，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、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；另該府建設處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，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，均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7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